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 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 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 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石敏波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石敏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石敏波,男,1979 年 10 月出生,汉族,本科,建筑工程师,建造师。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招采合约中心总经理,荣安地产工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石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石敏波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